附件 4

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材料

报送要求

一、推荐范围

以办学单位名义参加，本专科学生、五年制高职四、五年级学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积极向上、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曾受国家资助（包括奖助学金、助学贷款等） 。

（二）志愿在全省宣传国家资助政策。

（三）语言表达流畅，有感召力、亲和力。

（四）创新形式，积极参与校内外国家资助政策宣传，并取得较好成效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校内选聘。各办学单位选聘优秀的受助学生作为院级资助宣传大使，并结合实际，开展形式创新、重点突出、反响较好的校内外资助宣传活动，主要包括：（ 1 ）送政策下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，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，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。（ 2 ）送政策回母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、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，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。（ 3 ）公益服务活动。高考招生录取期间，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，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，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，面向大学新生介绍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。积极参加其他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，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。

（二）推荐上报。各办学单位对资助宣传大使进行初评，重点遴选特色鲜明、宣传成效显著的学生，推荐为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办学单位限推荐**1**名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人选。已被评为2021年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学生，不再重复推荐。推荐材料以**邮件形式报送**，包含：1.《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表》、资助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材料，资助政策宣传视频或PPT成果展示1份（视频或PPT内容可包含宣传现场照片、录像、 宣传方式创新的成果、资助政策宣传成效等）电子版；2.《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表》、资助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PDF文件。

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（照片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学校及专业 |  | 指导老师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□本专科□研究生 |
| 获得国家 资助情况 |  |
| 主要荣誉（最多 3 项） |  |
| 资助政策宣传先进事迹 | 此处填写 200 字以内事迹简介 |
| 所在学校 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